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30號

03 原告 楊明璋

04 被告 愛菲爾社區管理委員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源慶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委會選舉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11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
12 335元，逾期未補，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3 三、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
14 逾期即駁回其訴。

15 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
17 7條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當事人以電信
18 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於法院者，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
19 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並未排除上開
20 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705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
22 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23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24 定。查原告係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
25 平台起訴，而未在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然依前揭說明，線
26 上起訴並未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適用，是原告所提起
27 訴狀核與當事人書狀之程式不合。

28 二、次按原告起訴，除應記載為特定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
29 外，對於其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及理由，亦應「具體」加
30 以記載，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266條第1
31 項第1款、第3項之規定自明（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2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03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
04 定。未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
05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06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07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8 第2項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原告爭執者為被告社區113年12月14日住戶大會（區分
10 所有權人大會，下稱系爭會議）未將某些議案列入與選任管
11 理委員的程序有程序瑕疵，查原告以上揭未列入之議案與選
12 任委員為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
13 主張，核屬財產權訴訟，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無法
14 估算原告之客觀得受利益，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上
15 開規定及說明，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
16 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17 費17,335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000元後，應再補繳16,33
18 5元。

19 四、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附表「應補正事項」及「說明」
20 欄所示之起訴程式不備的情形，故命其應於如主文所示時限
21 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另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請求的金額或事項越多、裁判費有
23 可能就越高，視原告更正後的情形可能會有需再行補繳裁判
24 費的問題，一併敘明。

25 五、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嫿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
31 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謝喬安

03 附表

04

編號	應補正事項	說明
1	起訴狀（原告載為「聲請狀」）上原告簽名或蓋章	起訴狀（原告載為「聲請狀」）上並無原告簽章。
2	訴之聲明（需具體明確，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如訴請被告賠償需記載金額為若干元、訴請被告為某件行為，需 <u>清楚記載</u> 要對方做的 <u>具體行為</u> 的內容、不能僅空泛表示「要被告另提方法」、「另提補救」）	起訴狀（原告載為「聲請狀」）載明「請求事項」為「1. 管委會公告，這次委員選舉程序瑕疵，另提可行辦法補救（例如無爭議的「棟委員」就完成，有爭議的重新選舉）2. 管委會公告，這次議題辦法程序瑕疵，另提可行辦法補救3. 上列管委會公告，意思是要公告讓住戶知道有這件事」，並未具體記載什麼叫做「可行辦法」、想要被告做什麼行為及相關法律依據，每個人的標準不一樣，說不定這在被告眼裡就是「可行辦法」，因此如果你不具體表示，法院根本沒辦法審理，法院也沒有辦法幫你決定被告應該怎麼做，如果有疑義，建議你去詢問專業人士。
3	所訴事實有法律上顯無理由之虞	1、請表明「請求權基礎」：即你是依據/憑藉哪一個法律的哪一條文（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或是規約、哪一份契約的第幾條可以要求被告照著你訴求的內容去做。 2、主張被告為程序瑕疵，然所謂程序需有據可尋，則必須說明被告究竟是違反了哪一條法律/規約/契約所約定的程序，不是自己單方面認為有瑕疵就有瑕疵。